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48号

当事人：陆繁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汇景龙湾便民菜市场鱼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繁英

身份证件号码： *****2725

2026年03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陆繁英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出厂编码：2708751，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并发现该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不符合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执法人员填写《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并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测。

2026年03月23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当事人陆繁英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出厂编码：2708751，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072号），经检定，该称示值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市斤”，无铅封，检定结果为不合格。

2026年04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072号）送达至当事人陆繁英签收。经局

领导同意，现场对该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出厂编码：2708751，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强制[2026]10号），并对当事人陆繁英出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6]10号），当事人陆繁英已签字确认签收，对检定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04月03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04月15日对当事人陆繁英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陆繁英在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汇景龙湾便民菜市鱼摊从事水产零售，2026年03月23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当事人陆繁英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型号：ACS-

30，出厂编码：2708751，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072）。经检定，该秤示值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市斤”，无铅封，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陆繁英对检定结论无异议。

当事人陆繁英陈述上述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型号：ACS-

30，出厂编码：2708751，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是接手摊位时，由上一位摊主所留下的，没有更换过新的电子计价秤，无购进凭证及销售记录。由于当事人陆繁英未建立销售记录台账，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陆繁英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072）1份3页、《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检定结果不合格以及送达当事人陆繁英签收情况；

3、《现场笔录》1份1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柳南市监强制[2026]10号）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强制[2026]10号）1份1页、《证据提取单》2份2页、《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我局送达上述检定结果通知书时的送达和检查情况，以及对当事人陆繁英使用上述涉案产品的扣押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陆繁英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陆繁英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陆繁英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无铅封的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第（四）项“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不得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的规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

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涉案电子计价秤并未检测出实际作弊功能，不属于作弊类电子计价秤，仅为未做定期检定的老旧淘汰型号电子计价秤。因此，当事人使用无铅封和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陆繁英使用无铅封和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无铅封和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1台；
- 2、处罚款21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